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韓復華、沈文仁(許根玉代)、林松山、劉增豐(陳春盛代)、陳其南(劉育東代)、彭松村(張瑞川代)、楊維邦(請假)、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張玉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年參加陽明大學畢業典禮，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傳統典禮形式，簡短的致詞、流暢簡明的程序、活潑明朗的氣氛，建議本校今年的畢業典禮也做些調整，會後再詳加討論。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張總務長報告：重大工程進度概況請參閱附件甲。

四、會計室許主任報告：

一) 教育部會計處已於6月5日至8日前來本校實地查核，已洽商總教官同意，借用其會議桌空間，就近辦理查核作業；已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受查，此次主要查核項目如下：

1. 查核本校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之執行情形。
2. 查核本校各項收入與支出相關作業流程。
3. 各種收據銷號控管作業
4. 銀行存款調節表之查核
5. 本年度資本支出及作業收支執行情形
6. 查核89及90年度委辦補助計畫收支狀況
7. 收支憑證、報表及帳冊查核

說明：

1. 本室擬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已於89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該計畫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由主任率業務承辦同仁會同總務處同仁實施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整理後撰寫查核報告陳報校長，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函送教育部備查。
2. 本室不定期至出納組查核出納會計事務處理情形，並將查核結果簽報。
3. 本室每月均逕向銀行取得各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並仔細核對各帳戶收支明細，如有差異均另編製各帳戶差額解釋表。
4. 本室對各類收據均依規定銷號控管，唯對於部分請款收據有重覆開製或款項尚未撥入本校之情形，今後將與出納組加強稽催及控管。

二) 依據89.12.13公布之決算法第26條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因此主計

處於6月6日已召開會議研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自本年度起將實施半年結算（6月30日）；除增加會計人員工作負擔外，亦需請各單位配合將上半年各項支付憑證儘速核銷，以免影響本校預算之執行進度。

五、人事室陳主任報告：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經請衛生保健組洽新竹醫院家庭醫學科來校作詳細檢查，依規定，凡本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得於即日起至六月八日止洽衛保組自由報名參加健康檢查，檢查日期為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檢查費用請事先繳納，再憑繳費收據並填寫健康檢查補助請領表，向學校申請補助（以3,500元為限）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實行要點」，請討論。（計網中心提）

說明：教育部來函[台(九〇)電字第九〇〇五五二〇〇號]需各校配合辦理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需於本年四月底前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故提出本案交付行政會議訂定實行要點。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案由：檢討本校推廣教育場地費編列標準及修訂「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1. 本校與他校之推廣教育收費規定比較：

學校	管理費	場地費
交通大學	學校收取 5%	普通教室（不含冷氣）200元/時
	學院收取 5%	階梯教室400元/時
	系所或中心 5%	場地費之50%回饋給場地管理單位
清華大學	學校收取 20%	使用各所屬系所館舍不收費
	教務處 5%	
政治大學	學校收取 15%-30%	管理費不足時需另編場地水電費用
	另有行政業務費 5%	
中正大學	學校收取 30%	不另收場地費
	主辦單位 10%	
陽明大學	學校收取 20%	不另收場地費
	院 5%	

2. 本校場地費執行情形：

1) 各班次多使用冷氣教室卻以非冷氣教室每小時200元之標準編列。

2) 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其他類型空間，如：冷氣教室，會議廳等，須按各大樓之管理辦法及收支標準計算，若無明訂之現行辦法，則以每小時400元

計算。」因此若不是以 200 元/時或 400 元/時之標準編列，推教中心無法知悉所憑辦法，難以審核。

3) 編列時數與課程總時數不符時，多以使用該場地之實際時數計算為由回覆。

4) 本校目前校場地費大約佔推廣教育總收入 1.3% 左右，若以各班分別計算約在 0~16.3% 之間，差異頗大。

建議：以總收入之 5% 編列場地費（包括校場地費 2.5%，2.5% 分配給該場地管理單位）。

決議：

1. 校管理費提高至總收入之 10%，其中 5% 為學校一般管理費，5% 為推廣教育管理費。場地費統一以每小時 400 元編列，但特殊場地費用，則依校定之相關辦法處理。若有必須開班且以小班上課以致盈餘不多甚或虧損之班次，得專案簽請核減場地費。

2.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相關條文一併修訂如附二。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項：「審核每年一月、七月報送教育部之辦理情形表。」，修正為「審核每年報送教育部之辦理情形表。」。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台（90）會（一）字第 90032204 號函，該項辦理情形表由每年原填報二次，改為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報一次（如附件三）。

2. 未免日後報送日期如有更動，而須修正要點，建議刪除填報日期。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四。